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周盈余理财产品（宁夏银行金如意
-周周鑫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8 年签订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周盈余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宁夏银行周周盈余理财产品（后变更名称为宁夏银行金如意-周周鑫理财产品）托管人，现经两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一。

一、将原合同“第三章 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中 3.1.4 节做如下变更：

原文为：

3.1.4 托管账户内银行存款利息按（0.72%/年）计算。托管期间内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变更为：

3.1.4 托管账户内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以实际开立为准。

二、将原合同“第五章 理财财产的托管”中 5.2 和 5.3 节做如下变更：

原文为：

5.2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纸质账单形式的托管账户银行对账单。

5.3 理财产品终止，甲方应及时清理托管账户。账户仍有余额的，甲方应按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处理，并及时撤销账户。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销户手续。

变更为：

5.2 理财产品终止，甲方应及时清理托管账户。账户仍有余额的，甲方应按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处理，并及时撤销账户。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销户手续。

三、将原合同“第九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中 9.2 节做如下变更：

原文为：

9.2 会计核算方法

9.2.1 甲方、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9.2.2 甲方、乙方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9.2.3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就本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变更为：

9.2 会计核算方法

9.2.1 甲方、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9.2.2 甲方、乙方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9.2.3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就本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9.2.4 乙方不对浮动管理费报酬（如有）进行复核。

四、将原合同“第九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中 9.6 节做如下变更：

原文为：

9.6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

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金融产品（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

对于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金融产品，按预期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公布净值的金融产品，按最新净值估值；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金融产品的最新净值，乙方据此进行估值；

不公布净值金融产品，按取得成本估值，对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按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对没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损益。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理财产品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变更为：

9.6.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作为估值净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价格；

（5）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6.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9.6.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9.6.4 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6.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6.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

9.6.7、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9.6.8、投资的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以其管理人或授权机构公布或发送的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9.6.9、其他资产，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6.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6.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6.12、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金融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四、将原合同“第十三章 费用”中 13.1 节做如下变更：

原文为：

13.1.1 托管费的标准：

年托管费率为：0.005%

托管费以每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该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0.005%*该期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2.2 托管费的支付

理财产品托管费按月支付。

变更为：

13.1.1 托管费的标准：

年托管费率为：0.01%

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该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0.01%*该期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2.2 托管费的支付

理财产品托管费按期支付。

五、将原合同中“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周盈余理财产品”均变更为“宁夏银行金如意-周周鑫理财产品”。

六、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与原《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周盈余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主。

3、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